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代理校長志文（由林總務長淵淙代理）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第 33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加強排除汽車違規情形，請提高汽車拖吊頻率，以符合比例原則並維護停車證使用者權益。
- 二、加強宣導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禁行自行車。
- 三、加強體育哨柵欄警示標示。
- 四、電資大樓旁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之長、寬，請依法規及實際使用情形調整。
- 五、有關海科院轉彎處積水問題及路磚人行道易滑問題，請轉知營繕組加強巡檢及改善。
- 六、有關本校樹木修剪問題，請轉知事務組加強巡檢各路段轉彎處及交通標示處，以維護行車安全。
- 七、本校與廠商皇嘉公司訂有「國立中山大學勵志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委託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有關海堤停車場入口人行道設置問題，建議與該整修案協調辦理。

參、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附件一](#)，第 4 頁。

肆、工作報告

-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附件二](#)，第 10 頁。
- 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附件三](#)，第 24 頁。

伍、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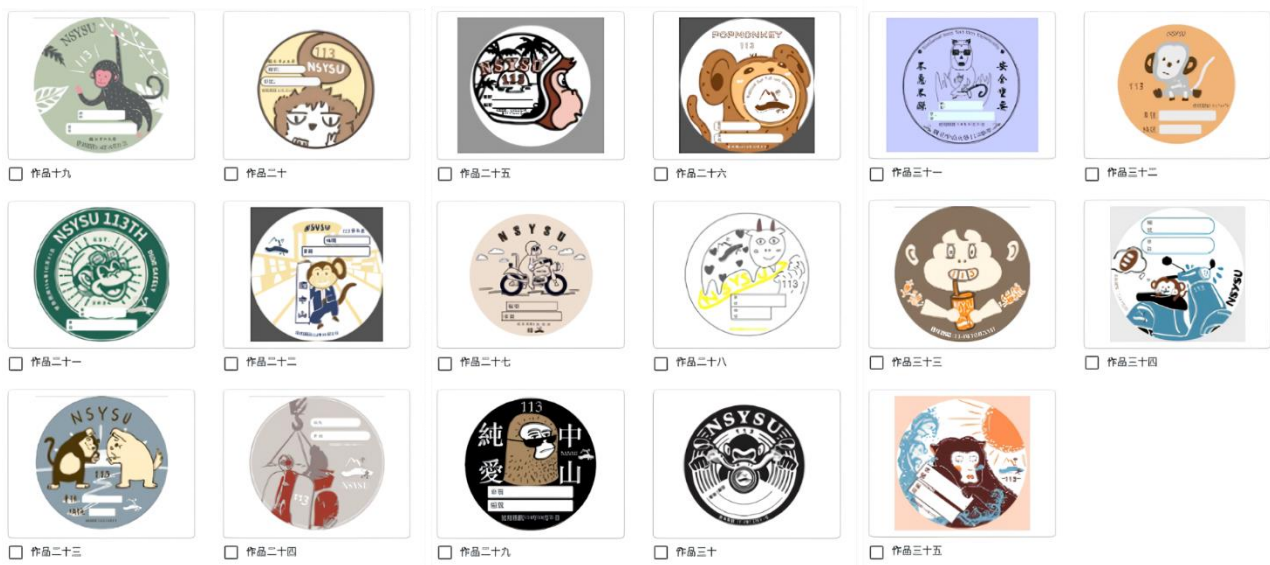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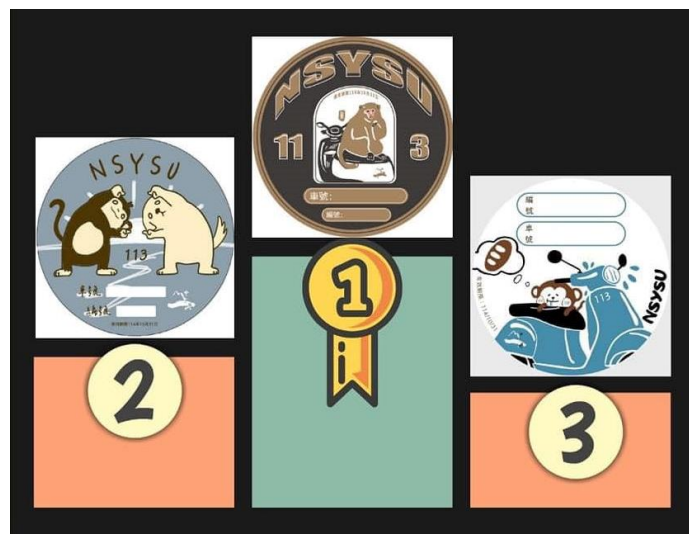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學年度機車停車證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由總務處及學生會聯合舉辦，前三名各贈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乙張；另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提高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 二、113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網路徵選活動由學生會主辦，特此致謝。

(一) 徵選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共有作品 35 件：





(二) 兩階段票選期間為 11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總票數 628 票，得獎作品：第一名為作品 12 (129 票)、第二名為作品 23 (81 票)、第三名為作品 34 (72 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27 分

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由林總務長淵淙代理）

紀錄：翁翊綺

一、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免行政程序繁冗影響使用者權益，有關「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擬採年度例行性採購，補助本校「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使用者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低碳校園，本校於 106 年 9 月起試辦並於 107 年起正式補助校園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使用者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107 年至 112 年補助情形：

補助期間	每分鐘單價	使用分鐘數	補助金額
107 年 3 至 12 月	1.495	159,168	229,820
108 年 3 至 12 月	1.425	152,884	217,860
109 年 2 至 12 月	1.46	110,373	161,145
110 年 1 至 12 月	1.46	114,092	166,574
111 年 1 至 11 月	1.46	144,105	210,393
112 年 1 至 12 月	1.46~1.48	79,730	117,647

- 二、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

- (一)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會議第 3 案決議辦理。
- (二) 112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配合本校與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短期土地租賃契約（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依「111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

(案號：110K002)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6 元。

(三) 112 年 4 月至 12 月補助，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依「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號：112K003)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四) 112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使用 70,873 分鐘，實付總額 104,538 元。

三、本案優惠期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原則，年度預算經費 25 萬元(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擬於 113 年度起採年度例行性採購，補助本校「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不超過 1.5 元，每月優惠額度總合計算至元為止；另本案執行情形業列入工作報告重點項目之一，爰不再另於會議提案討論，以免行政程序繁冗影響使用者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提高使用率，請加強宣導本校使用者可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事宜。

執行情形：

一、113 年 1 月補助，因行政及採購程序刻正進行中，為不中斷補助，依「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號：112K003)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二、113 年 2 月至 12 月補助，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依「113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號：113A004)

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5 元。

三、113 年 1 月至 4 月，實際使用 18,121 分鐘，實付總額 27,123 元；[補助表](#)請參考第 23 頁。

四、為提高使用率，廠商預計於新學年度新生訓練等活動，加強宣導，相關宣傳企劃案請參考[附件五](#)（第 31 頁）。

五、有關其易電動機車本校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依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統計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顯示，評鑑分數偏低；惟為鼓勵綠色運具使用，並發揮本補助案最大效益，本處將督促廠商提高車輛保養及清潔頻率，增進服務品質。

評鑑學期	填寫人數	環境整潔 (滿分 7 分)	服務態度 (滿分 7 分)	服務品質 (滿分 7 分)	價格合理 (滿分 7 分)	算數平均 (計算至小數點 第二位數)
112-2	41	5.2	5.4	5.2	5.7	5.37
112-1	32	5.1	5.6	5.1	5.7	5.37
111-2	34	5.3	5.6	5.1	5.4	5.35
111-1	39	5.2	5.5	5.0	5.2	5.22
110-2	34	4.3	5.2	4.1	5.7	4.82
110-1	44	5.1	5.6	4.3	5.7	5.17

【第 2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停車證，擬於 113 學年度起比照「機車」停車證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依 104 年 6 月 17 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決議（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通過），104 學年度起推行電動二輪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二輪車之意願。

二、參考國發會發布的 2030 淨零轉型目標，其中電動機車的市售占比目標為 35%；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補助，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截至 2023 年 7 月，電動機車市占比已達 10% 左右。而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機車及電動機車之停車證申辦數如下：

車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燃油機車	4,202 張	4,345 張	4,239 張
電動機車	280 張	303 張	287 張

三、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教育部函請本校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停車證，擬於 113 學年度起比照「機車」停車證收費。

四、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一、基於公用財產依法管用合一，教育部函請本校因地制宜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停車證，擬比照「機車」停車證收費。 二、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一年 4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u>：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u>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u>：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u>機車</u>：一年 400 元。	
--	--	--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法規請參考[附件四](#)（第 27 頁）。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海科院林委員慧玲

案由：有鑑於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為加強排除違規情形，擬調整「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現行的貴賓臨時停車證（僅限汽車）收費標準：平日 150 元、假日 90 元，而汽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行政處理費 100 元、拖吊處理費 1,000 元，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 二、有鑑於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為加強排除違規情形，擬調整「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行政處理費由 100 元調整至 600 元、拖吊處理費由 1,000 元調整至 1,200 元。
- 三、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 <u>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600 元</u> ，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u>1200</u>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 <u>汽、機車每輛 100</u>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u>1000</u>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一、有鑑於校園汽車停車位有限，為加強排除違規情形，擬提高「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處理收費標準：行政處理費 600 元、拖吊處理費 1,200 元。 二、修正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法規請參考[附件四](#)（第 27 頁）。

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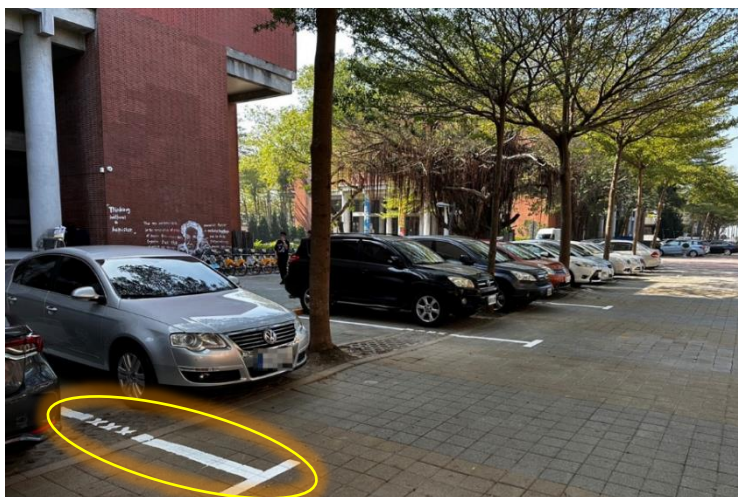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校園道路標線維護

1. 國研大樓停車場機車出入口劃設指示線



2. 行政大樓前汽車停車格重繪



3. 理工二道劃設網狀線



4. 翠亨宿舍前劃設公務車專用停車格



5. 翠嶺道增設楔形標線（與學生會合作）



6. 活動中心前增設行人穿越道及網狀線（與學生會合作）



7. 活動中心停車場車格及分隔島重繪



8. 15 座柵欄機及基座除鏽刷漆



9. 米羅餐廳前停車場斜坡擋塊刷漆



10. 紅線重繪



11. 西子灣停車場車格重繪



12. 田徑場廁所前通道劃設網狀線



(二) 交通相關硬體設施及安全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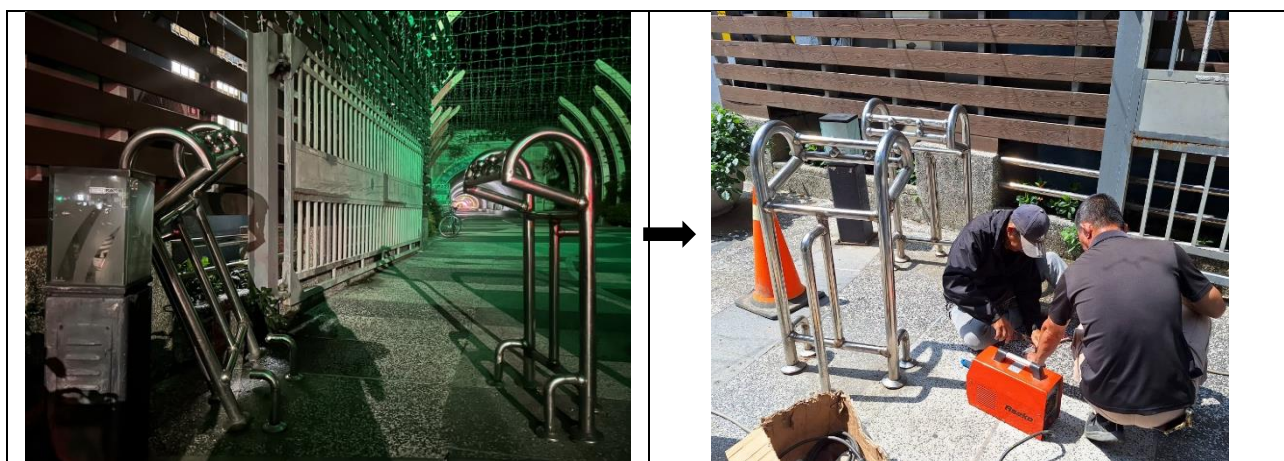
1. 蓮海路與翠嶺道下坡路段加裝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2」



2. 翠嶺道防撞桿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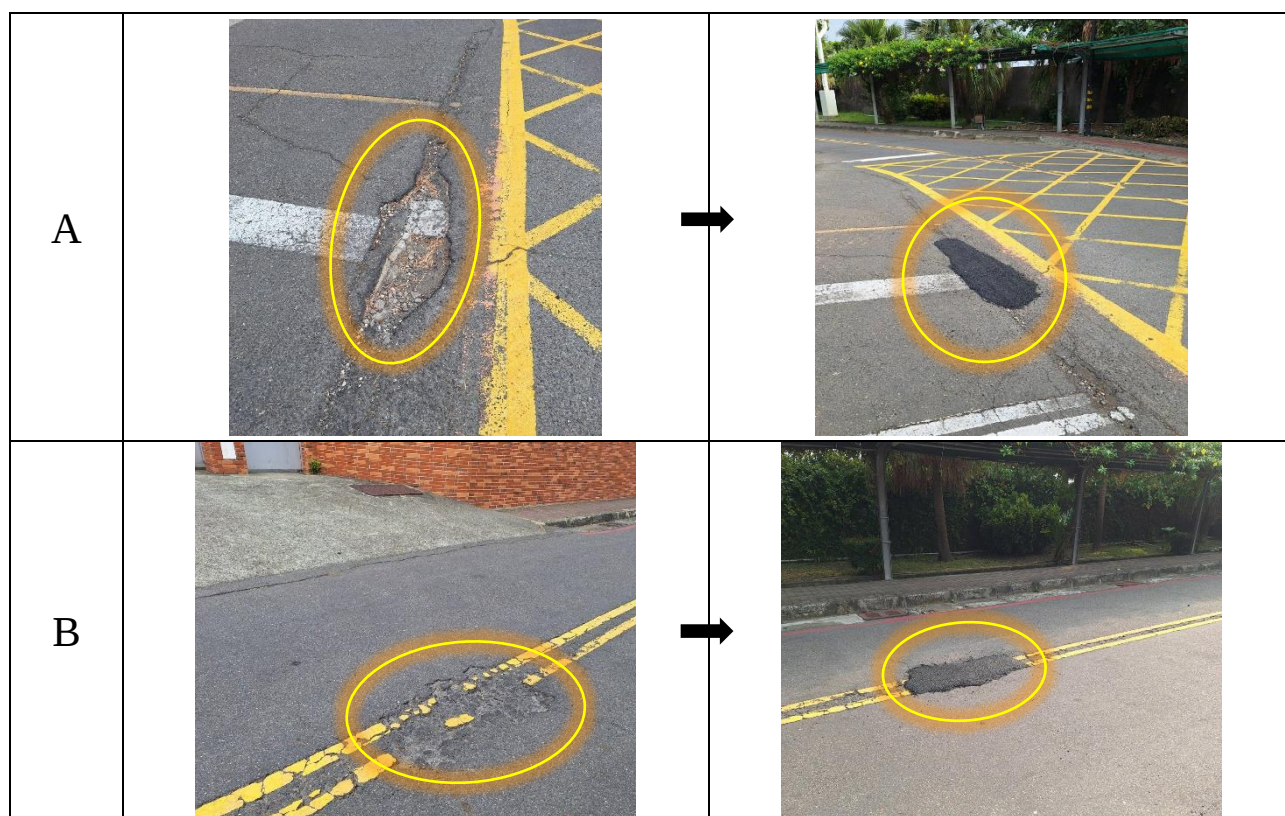
3. 隧道口車擋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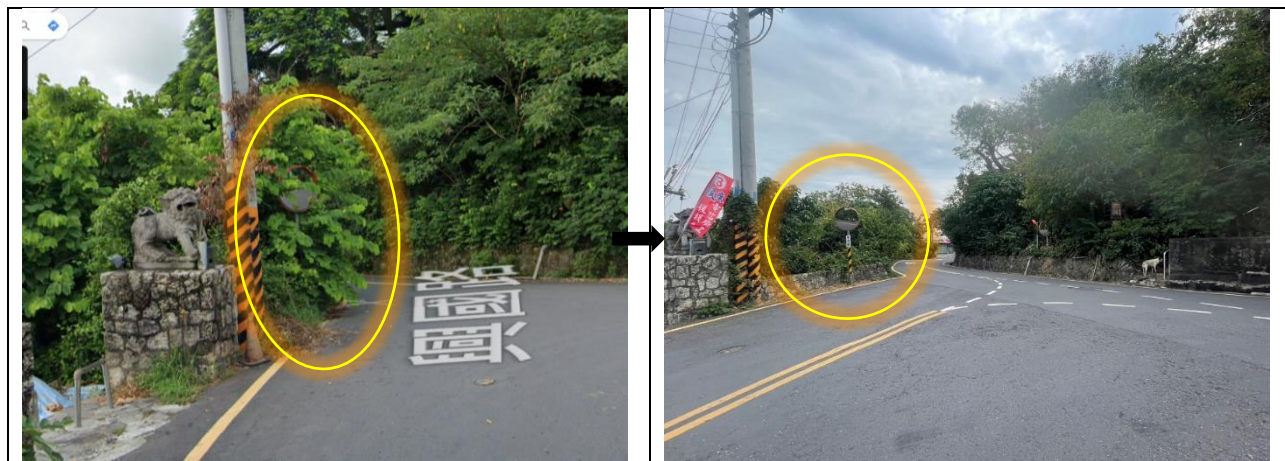
4. 文學院新設紅綠燈 3 支



5. 海工館停車場出入口道路坑洞修補



6. 檢視樹枝葉遮蔽反射鏡情形



(三) 海堤停車場設置許可規劃案

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辦理

1. 車道寬調整：大客車 10 公尺、機車 1.5 公尺



2. 車格調整：大客車原有 35 格，改為 25 格；小客車原有 45 格，改為 65 格，其中包括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2 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2 格。



3. 劃設機車格及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



4. 設備維護



(四) 海堤停車場飛砂堆積排除

1. 1/16-1/18



2. 3/5-3/7



3. 4/25



(五) 交通維持執行

1. 3/9 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2. 海堤停車場借用：5/5(日)資工系系烤、5/8(三)物理系系烤



3. 5/18(六)至 5/20(一)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六) 交通安全宣導：3/11(一)至 3/15(五)校園交通安全週

1. 勸導戴安全帽及機車胎紋檢查



2. 免費機車檢查站



3. 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體驗



4. 交通局、監理所、駕訓班、學生會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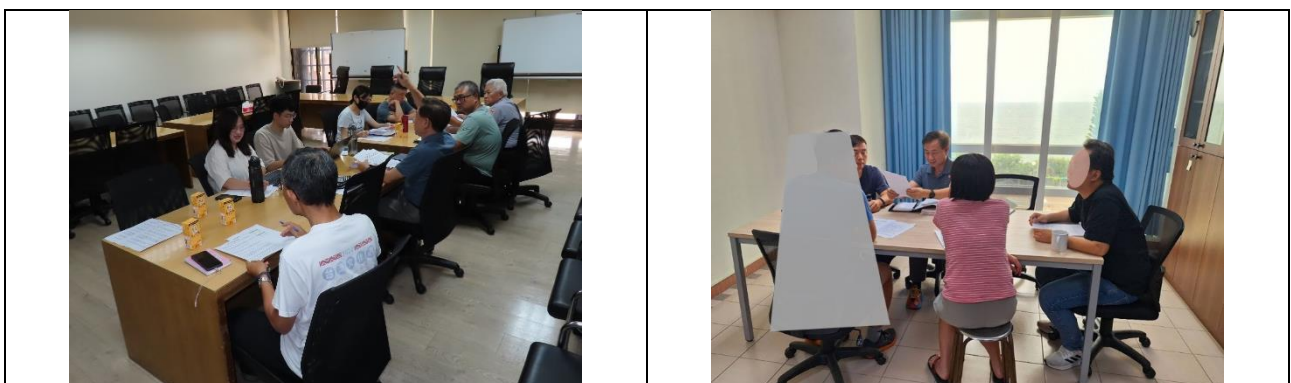


(七) 交通安全研擬

1. 4/16、5/22 與專業技師、學生會召開活動中心前圓環道路規畫會議及現勘



2. 5/9、5/17 與學生會及系主任討論校園車輛管理申訴疑義



二、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勸導單	52	372	424
違規單	3,232	335	3,567
拖吊	591	6	597
小計	3,875	713	4,588

(二) 機車違規行政處理費繳費情形（113 年度統計至 5 月 20 日）

年度	違規單總數	已繳費		未繳費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113	3,232	626	62,600	2,606	260,600
112	7,204	3,736	373,600	3,468	346,800
111	5,999	3,975	397,500	2,024	202,400
110	2,494	1,735	173,500	759	75,900

(三) 汽車違規行政處理費繳費情形（113 年度統計至 5 月 20 日）

年度	違規單總數	已繳費		未繳費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113	335	36	21,600	299	179,400
112	1,484	539	53,900	945	94,500
111	435	174	17,400	261	26,100
110	1,038	555	55,500	483	48,300

三、112 學年度停車證核發數：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一) 汽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	799
貴賓_車管會	25
貴賓_秘書室及校友服務中心	177
約用人員	182
學生	617
身心障礙	28
推廣教育	267
廠商/來賓	132
合計	2,227

(二) 機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4,592
電動機車	321
身心障礙	41
推廣教育	252
廠商/來賓	171
合計	5,377

四、校園共享電動機車補助情形

- (一) 113 年 1 月補助，因行政及採購程序刻正進行中，為不中斷補助，依「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號：112K003)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 (二) 113 年 2 月至 12 月補助，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招租案，依「113 年度

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號：113A004)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10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1.5元。

(三) 有樁站點(共10站)：文學院站、萊爾富站、F棟停車站、武嶺一村站、國研大樓站、海工館站、活動哨旁站、L棟停車場站、體育場站、西子灣站。

(四) 無樁站點(共6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翠嶺道往活動中心、海科院停車場、往E餐停車格、往C棟停車場、西子灣站。

(五) 113年度1月至4月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月	2,902	4,295
2月	3,753	5,630
3月	5,908	8,862
4月	5,558	8,337
合計	18,121	27,123

五、橘1C專線公車補助情形

(一) 本校師生搭乘橘1C專線公車補助，由車輛管理委員會經費支應。

(二) 113年1月至4月補助金額表：

月份	搭乘人數	補助金額
1月	2,049	17,416
2月	3,343	28,415
3月	5,430	46,155
4月	5,370	45,645
合計	16,192	137,631

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

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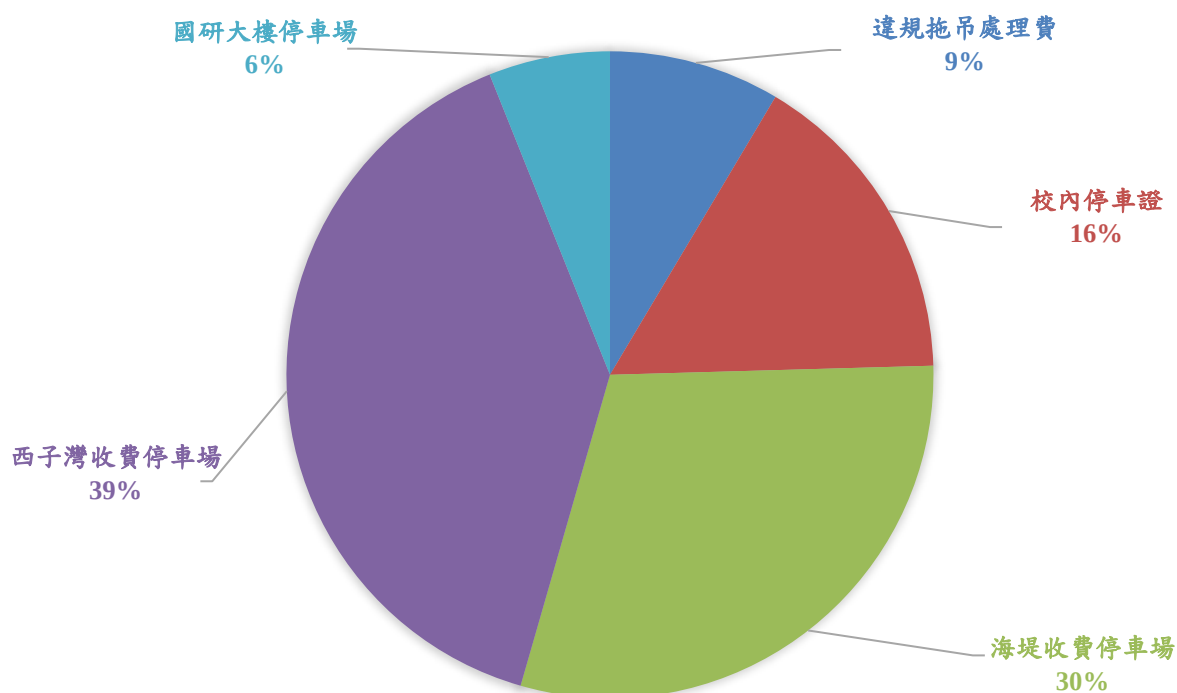
- (一) 計算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 收入總金額：3,312,982 元；支出總金額：2,792,312 元
- (三)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600,000 元；年度餘額：6,807,688 元

二、各項收支明細表：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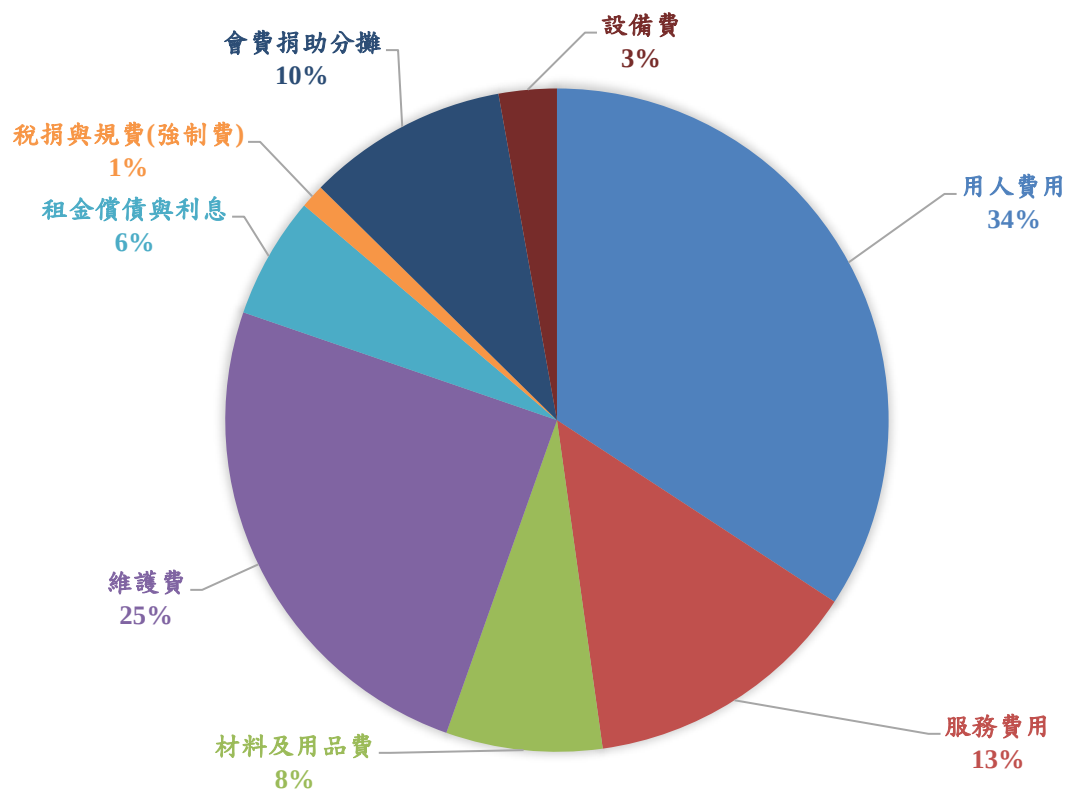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283,300
校內停車證	530,08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1,307,802
海堤收費停車場	990,815
國研大樓停車場	200,985
收入合計	3,312,982
人事費用	955,531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379,067
材料及用品費	212,691
維護費	694,0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汽車拖吊、電動二輪車、橘 1C 專線公車與數位影印機等）	165,7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2,645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費用）	273,666
設備費	78,900
支出合計	2,792,312

三、各項收支分配圖：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13/1/1-4/30)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13/1/1-04/30)



三、支出費用分類明細：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用	行政人員 4 人	540,056	955,531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415,475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136,564	379,067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242,503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 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212,691	212,691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694,024	694,0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13,157	165,788
	數位影印機	12,000	
	橘 1C 專線公車	137,631	
	汽車拖吊費	3,000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稅、房屋稅、 地價稅與行政規費)	32,645	32,645
	保險費	0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243,363	273,666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30,303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78,900	78,900
總計金額		2,792,312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05.16	本校 0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0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5.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5.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12.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 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 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 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 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 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6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2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一) 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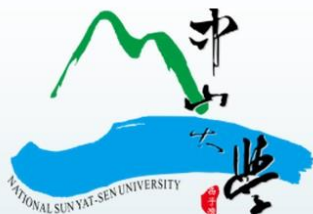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悠達共享電動機車 中山大學宣傳企畫案



➤ 宣傳重點

1. 每週安排2次巡檢，若發現車輛有異常，可以遠端即時關閉車輛並鎖定位置，並派人載回廠檢修。
2. 24小時客服專用Line@官方帳號、臉書粉絲頁以及客服信箱，即時回覆所有使用者任何的需求。

➤ 招募獎勵與福利

1. 加入會員送30分鐘，新舊會員分享一個人再多30分鐘，單一帳號推薦無上限
2. 中山學生前10分鐘騎乘免費

悠達限時優惠

悠達智慧充電站
UrDa Smart Charging Station

不管有車或無車的同學都不要錯過囉!

1. 註冊會員：當日按讚粉絲團，並拍照立牌打卡標註悠達粉絲團，並加入UrDa會員，即享免費一日騎乘體驗。
2. 抽獎活動：當日加入會員並抽獎成功，可參加樂當家or全家抵用券抽獎。
3. 儲值贈送：儲值1000元以上，享儲值金贈送!
4. 新生推薦：推薦一位新生加入會員，兩人皆獲得獎金!
5. 校方補助：中山大學校方補助前十分鐘免費。
6. 更多優惠在當天會再增加，請大家不要錯過囉!

Android

iOS

UrDa悠達 共享電動機車

LINE: @mcsobyq
info@ahsai.com

➤ 宣傳與推廣策略

1. 社群#打卡活動

凡由學校站點至市區遊玩的景點發文打卡，標記IG粉專並告知客服，限時動態或發文皆可，並將車輛騎回學校站點完成充電即可享有該趟免費的優惠。

2. 新舊會員推薦獎勵制度

3. 社群粉專發文活動

提供招募宣傳品請學校協助發佈在中山大學粉專，利用悠達帳號發布優惠資訊，有問題客服可以即時回應。



➤ 活動流程與安排

- 預計接近中午時段會比較多人潮，所以安排11點半到1點或下午4點放學後
- 午休時段進行宣傳，並在活動前先告知中山大學舊會員我們的活動
- 活動期間宣傳：
 - 說明使用規範，如何租借、如何歸還，遇到問題該如何反應，期間限定的福利等等
 - 地點：武嶺學餐、山海學餐等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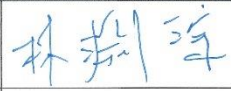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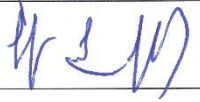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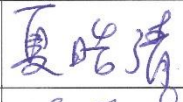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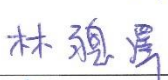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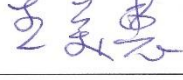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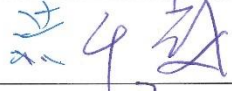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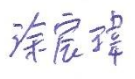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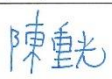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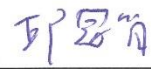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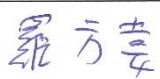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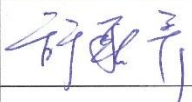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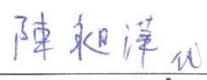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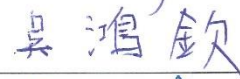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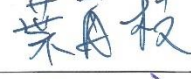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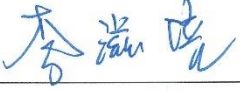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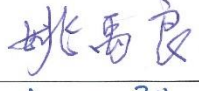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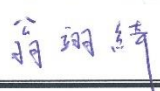
主席：郭代理校長志文 

紀錄：翁翊綺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郭代理校長志文	請假	當然委員 林總務長淵淙	
當然委員 楊學務長靜利	請假	當然委員 李會長思平	
教師代表文學院 施委員智閔		教師代表理學院 陳委員俊霖	
教師代表工學院 張委員雲南	請假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 鄭委員安授	
教師代表海科院 林委員慧玲		教師代表社科院 張委員道義	請假
教師代表醫學院 林委員遠彬		教師代表西灣學院 夏委員皓清	
職員代表 林委員聰澤		職員代表 王委員美惠	
約用人員代表 洪委員千筑		約用人員代表 徐委員如青	請假
技工工友代表 張委員士元		學生代表 涂委員宸瑋	
學生代表 陳委員重光		學生代表 邱委員冠智	
學生代表 羅委員方章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許副總務長聖彥		學生事務處 林組長國欽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吳組長鴻欽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翁翊綺行政組員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袁世禮	